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

抗 告 人 顏○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王○紅間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9年度家暫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 109年度家上字第17號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合併審理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顏○甲、顏○乙（下稱顏○甲等2人）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之家事非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暫時處分。原法院以：顏○甲等2人均尚年幼，疏遠父、母任一方，均難認符合其等最佳利益。第一審判決顏○甲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均由相對人任之，抗告人得依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時間、方式與顏○甲等2人會面交往。然抗告人與顏○乙會面交往後，即拒絕讓顏○乙返回相對人住處，隔絕顏○乙與相對人間互動；於原法院審理期間，亦僅同意相對人與顏○乙進行短暫視訊，並拒絕顏○乙外祖父母與其視訊，足認兩造就顏○甲等2人之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方式，已然無法協議取得共識。考量顏○甲等2人不能長期缺乏父愛或母愛，是就兩造對顏○甲等2人之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，有依相對人聲請核發暫時處分必要。再審酌本案已裁定由相對人單獨任顏○甲等2人之親權人，抗告人並陳明如未行使、負擔對顏○甲等2人之親權，同意依附表所示之時間、方式進行會面交往，因以裁定酌定如原裁定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暫時處分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04 法官 陳 玉 完

05 法官 周 玫 芳

06 法官 王 金 龍

07 法官 王 本 源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